

#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

鲁牧防发〔2013〕27号

---

##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动物 H7N9 禽流感 防控的紧急通知

各市畜牧兽医局：

4月23日，接省卫生厅通报，我省确诊1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动物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，努力维护全省畜牧业生产安全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，请各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抓好监测工作。根据省局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动物H7N9禽流感紧急监测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牧防发〔2013〕

19号)要求,一旦我省发生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,必须按照农业部《动物H7N9禽流感紧急监测方案》中“核心监测区”监测要求,扩大监测范围和数量。全省要采集所有活禽交易市场、所有家禽屠宰场,每个县(市、区)至少采集30个家禽养殖场(村),每市至少采集2个生猪屠宰场,具体采样数量和要求按照《动物H7N9禽流感紧急监测方案》规定执行。市、县畜牧兽医部门负责辖区内抽检样品血清学检测,市级同时负责对血清学检测阳性的禽群(或市场)做病原学检测。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负责病原学阳性样品的复核工作。各地各级要认真组织开展样品检测,规范做好样品采集记录,对阳性结果实行快报,对监测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。监测发现阳性的,要严格按照《动物H7N9禽流感应急处置指南(试行)》进行处置。

**二、切实抓好疫情排查。**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国家疫情测报站、基层动物防疫机构、村级防疫员、动物诊疗机构等作用,认真做好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,突出抓好饲养重点地区、水网地区等重点区域的疫情巡查,密切关注畜禽群体疫情动态。已发生人感染病例的市,应立即按照农业部《动物H7N9禽流感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方案》要求,做好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。要积极引导社会舆情舆论,主动强化与宣传部门、新闻媒体等的信息交流,及时发布疫情应对信息,消除公众恐

慌。

**三、切实抓好检疫监管。**各地要深入推进产地检疫专项整治行动，认真落实检疫申报制度，规范到场、到点检疫。扎实抓好屠宰环节检疫监管，严格落实检疫监管责任制。进一步强化与工商、卫生等部门的配合协作，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突出抓好活禽交易市场监管，进一步健全活禽交易市场卫生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、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活禽市场定期休市以及消毒、无害化处理等的指导和监管。严格落实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活畜禽远距离调运，尤其做好活禽运输车辆的消毒监管，强化环境控制，防止疫情扩散传播。

**四、切实抓好防疫管理。**各地要科学指导养殖场（户）采取严格控制场区内外人员流动、严格日常消毒、严格采用“全进全出”的饲养模式等有效措施强化防疫管理，指导规模场加装防鸟网、散养禽类实行圈养，提升养殖场（户）自主防疫灭病水平。各地要积极组织开展全方位的消毒灭源，不断净化养殖环境，及时消除疫情隐患。要指导高风险人群强化自我防护意识，特别是对于兽医和从事畜禽饲养、捕捉、屠宰、储藏、运输、经营等工作的人员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严格指导采取个人防护、消毒和卫生措施，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能力和水平。

**五、切实抓好应急管理。**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规范

应急程序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。要重点抓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，做好应对突发疫情的各项准备工作。要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主动加强与卫生、工商、林业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强化信息交流和协作，做到联防联控，形成防控合力。要切实做好应急值守，严格执行动物 H7N9 禽流感疫情监测排查、检疫监管等情况日报告制度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对接到的每一起疫情举报线索严格依法依规认真核查，确保一旦发现问题，能够按照“早、快、严、小”的原则，迅速控制和扑灭疫情，严防疫情扩散蔓延。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

2013 年 4 月 23 日

---

本局发送：省动物卫生监督所，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。

---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

2013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---